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845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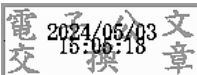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1047774_113D220862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
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
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前往該縣觀
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05/03 15:06:18 電子檔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